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



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徐旷

联系电话：0762-5648750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和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推动落实工作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本项目财政批复的总体预算安排 15 万，实际执行支出 14.98 万，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编制和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计划草案的报告，保障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项目支出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包括四方面：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项目预算计划安排 15 万，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15 万；二是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14.98 万，全部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保障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工作经费；三是绩效目标情况，本项目达到了预期总体目标；四是内控制度情况，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本局内部控制财务制度规定管理使用，会计规范核算，按预算计划使用资金，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本项目纳入 2023 年度预算，充分考虑到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推动保障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故申请本项目财政预算费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落实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合计评分为优。

(二)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次绩效目标指标完成的项目一个，无未完成项目；绩效指标完成 100%。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